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我区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将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yang.gov.cn）对本报告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政务中心三楼，邮政编码：251400，电话：0531-84232390，邮箱：jyqzfbgsdsj@jn.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济南市济阳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示精神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等文件为指导，在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三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充分激发政务公开工作对提高政府效率、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一年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瞄准重大战略规划推进信息公开。紧扣“十四五”发展主题，抓好新旧动能转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山东省相关部署，推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乡村振兴等重要工作的信息公开。结合济阳区实际，建立专栏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及执行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和2021年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大年度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公众监督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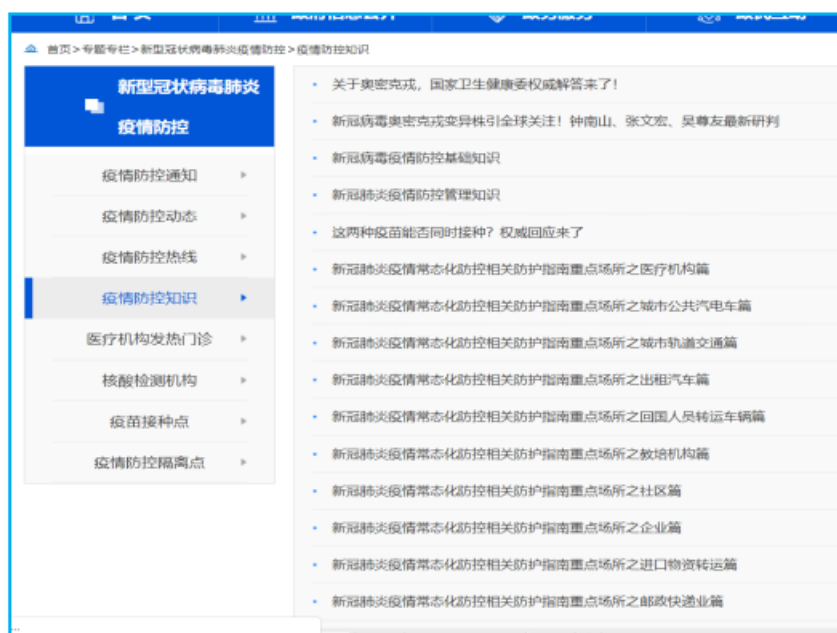


2. 瞄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公开。优化行政执法专栏建设，深化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完善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推动权责清单由“信息公示”类向“办事指南”类转型，进一步强化服务属性。强化需求导向，突出食品药品监管专栏建设，细化食品药品监管的事项清单、监管标准、监管执法等信息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		
全部	事前公示	事中公示
区教体局	标题	发布单位
区民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科技局
区司法局	济南市济阳区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济阳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济南市济阳区气象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济阳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济阳区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济阳区科技局
生态环境分局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举报投诉流程图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例行检查流程图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流程图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流程图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财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济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济阳区投资促进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济阳区投资促进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行政审批	食品药品许可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事项标准目录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标准	监管动态
	抽检信息	
行政处罚	处罚信息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用药安全知识普及

3. 瞄准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首页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题”专栏，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并做好国家、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联合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与省、市各级指挥部对接，全力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确保相关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4. 瞄准“六稳”“六保”推进信息公开。建立“涉农补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专题专栏，将社会福利、社会保障、补贴救助等类别信息以专栏形式集中公开，解决以往信息分散发布、关联性差、归集整理繁琐等问题。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就业等信息公开，在开学季、就业季之前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同时，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作、发布和解读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专

栏，集中公开、分类展示区政府和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以及备案清理信息。

2.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府机构”专栏，细分为部门领导、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联系方式，集中发布区政府领导分工，区行政机关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内容。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信息。主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报告等信息，增强区域规划、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引导。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设置“统计信息”专栏，每月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等统计数据，按季度发布主要经济指标简讯以及统计法规政策等信息，充分发挥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5.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信息。集中发布各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包括基本信息、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等内容，实现在线办理

6.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集中发布区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办事指南，包括依据、办理流程等内容。

7. 财政预算、决算和审计信息。不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推动区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限额等信息公开。每月发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并做好市级财政专项

资金、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审计信息公开，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信息。主动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内容包括本区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收费部门、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和批准文号等。

9.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信息。严格做好本区政府集中采购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集中公开采购公告、招标公告、采购合同、采购结果、招标文件、询价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公告、集市成交公告等信息，以及监督处理类信息，包括投诉处理决定公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监督处罚、集中采购考核结果公告等。

10.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按项目集中公开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竣工信息、质量安全监督、项目法人单位项目等信息，实现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

11.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在扶贫方面，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扶贫脱困”专题，集中发布政策措施、项目进展及相关动态，坚持需求导向，定向帮扶受众，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在教育方面，发布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小学招生计划等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解读，通过招生考试、教育督导、学生管理等专栏，分类展示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在促进就业方面，集中公开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公示、就

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等信息，提供精准帮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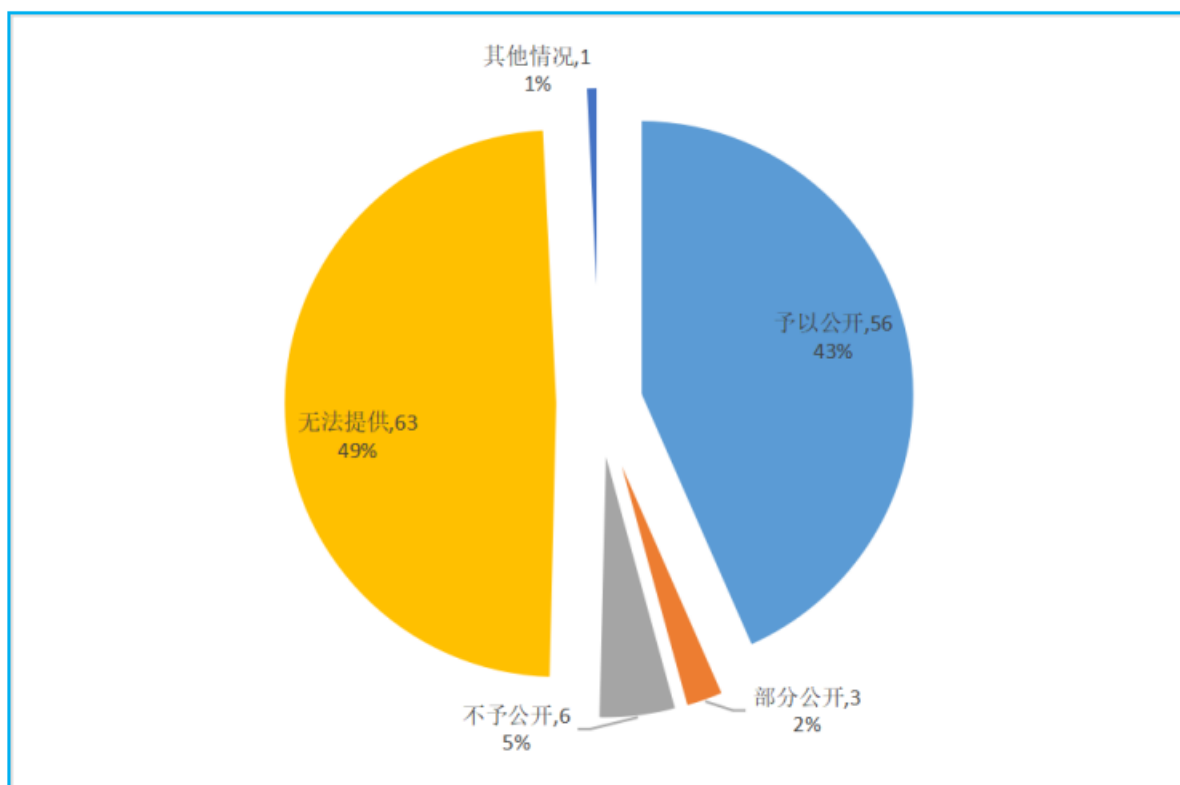
12.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发布相关信息，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防控能力。

13.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关于环境保护，公开本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监管力度，公开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源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监察与执法信息、行政处罚、环境应急等监督检查信息。关于公共卫生，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按季度公开二次供水（水龙头供水）水质监测结果；关于安全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监督结果公开透明度，及时公开事故调查报告信息等监督检查信息，切实消除公众疑虑。关于食品药品，公布餐饮监督抽检信息、每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信息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示表。

14. 公务员招录等信息。公开公务员招生简章，包括招考报名条件、报考程序、考试内容、时间、地点、职位、名额等详细信息，并公示拟录用、录用人员名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和其他国务院办公厅有关依申请公开的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进行信息处理费收取。2021年，全区共接收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9件，其中予以公开56件，占比43.41%，部分公开3件，占比2.33%，不予公开6件，占比4.65%，无法提供63件，占比48.84%，其他处理1件，占比0.78%。



（三）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政务公开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要求，以及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区政府网站相关栏目。一是建设“政府工作报告”专栏，集中发布 2021 年济阳区政府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重点任务目标、执行推进、落实完成情况。二是完善“政府常务会议”专栏，增设“议题解读”“媒体直播”内容，及时发布常务会议研究议题的解读材料和会议视频资料。三是优化网站功能，增设“智能机器人”，提供关键词搜索、智能信息推荐等功能。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明确要求信息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签发”，解读材料不完整或不匹配的，严格禁止文件签发或议题上会讨论。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台账，所有依申请公开件按办理流程及时规范填写“申请内容、申请人、申请时间、补正时间、答复期限、中止时间、答复时间、答复类型、办理机关、其他”等内容，强化各环节责任落实，确保所有答复合法合规按期完成。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培训指导，加强学习考察。4月份，组织专门团队到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学习考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8

月份和10月份，组织全区政务公开专题研讨会，11月份，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和大数据系列培训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水平。



2. 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常态化管理。委托高水准第三方机

构对区本级和区直各部门进行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并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加大第三方评估结果在政务公开专项考核的比重，通过科学考核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探索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数字化监管，通过技术手段对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匹配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64		
行政强制	1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794.483648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6	0	0	0	0	0	5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	0	0	0	0	0	5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9	0	0	0	0	0	1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4	0	0	0	4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具体事项的信息格式有待统一；二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平台部分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进行整改。一是强化信息发布规范，组织各部门信息发布人员进行信息发布操作培训，对信息标题、内容、发布期限作出统一规定。二是优化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建设，将网站原有栏目按领域分类和具体信息属性，向标准化规范化专栏中整合，进一步实现政府信息集中公开。三是推进网站功能智能化升级，积极向市有关部门申请，加入“智能机器人”等功能，强化网站关键词搜索、信息自动关联推荐等人性化服务。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在以下两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政策解读视角广度不够。目前，政策文件、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国民规划等政府信息的解读方式，多以信息制定者或执行者的视角展开解读，而以政策相关人或收益群众的视角进行解读情况较少。

二是政民互动在线功能不够。目前，网站上提供的政民互动功能，多以意见征集、留言反馈等形式为主，群众的意见提出与政府机关反馈存在时差，而在线实时问答等更加亲民的功能不

够，政策制定者、执行者与受益者面对面交流的机会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针对以上问题，我区将以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为主，强化需求导向和服务导向，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多角度进行政府信息解读。在多种形式解读的基础上，逐渐扩大解读视角。除政府信息制定者、参与制定者和执行实施者之外，要充分发挥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是强化网站政民互动功能。强化政民互动和回应关切功能，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执法、惠民政策等领域的在线问卷调查频次，对搜索查询、网站留言、热线反映等频率较高的信息和问题，及时进行权威回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议案、建议 89 件，其中，涉及城建环保类 21 件，农村农业类 17 件，公路交通类 25 件，财政经济类 5 件，科教文卫类 12 件，社会建设类 8 件，其它 1 件，已全部按期办复完毕。其中，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53 件（A 类），已列入计划或正在推进 14 件（B 类），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 10 件（C 类），不能解决 12 件（D 类）。

（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1 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提案 131 件，其中，涉及经济方面 25 件，城建环保方面 34 件，农业农村方面 5 件，公路交通方面 25 件，科教文卫方面 30 件，其他方面 12 件，截至目前已全

部办复完毕。其中，已解决和正在解决的 106 件，占比 80.9%；因条件限制留待以后解决的 16 件；暂不具备条件或无法解决的 9 件。